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編纂] 估計[編纂]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8,9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8,9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經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3.0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59.5百萬元）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得出，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150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15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